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宗 旨: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,養成學生守法,守紀律的好習慣,建立 良好學習環境及效法之榜樣,以培養良好校風。

二、實施對象:全校各班。

三、評比方式:分年級以班級為單位每週一評。

四、評比人員:(一)值週老師平時巡察評比。

(二)生教、衛生組長平時巡察評比。

(三)秩序、衛生糾察平時巡察評比。

五、評比內容:(一)早自習秩序。

(二)集會、上課秩序。

(三)午休秩序。

(四)平時生活常規(遲到、曠課、違規及刷卡率等)。

(五)教室環境。

(六)外掃區。

六、評比標準:分數計算如下:

- (一)當週秩序分數,最低0分,最高10分。
- (二)當週整潔分數,最低0分,最高10分。
- (三)外掃區分數,最低0分,最高10分。
- (四)當週平均刷卡率,刷卡率為100%之班級加1分,90%以上加0.8分,80%以上加0.6分,70%以上加0.4分,60%以上加0.2分。
- (五)當週各班遲到人數總和,無人遲到之班級加1.5分, $1\sim5$ 人次遲到者加1分, $6\sim10$ 人次遲到者加0.5分。
- (六) 行為表現不良所扣之違規分數。

前述六項加總,即為當週生活榮譽競賽成績。

- 七、獎勵措施:(一)每週統計各年級取前兩名班級,頒發榮譽獎狀,第一名班 級加頒榮譽獎牌(每週五收回)。
 - (二)每學期累計統計,各年級累計榮獲10週以上榮譽獎狀班級,及各年級累計連續3週榮獲第一名,班上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提報每人記嘉獎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